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年 八月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曾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十二 月三十日修正施行。茲為因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機關銜稱與權責調整、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並為明確軍官、士官之追晉制度, 及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增訂軍官、士官 受降階懲罰之換敘方式,爰修正本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機關銜稱,並因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改制為行政法人,明訂其軍官、士官之晉任程序,準用中央單位辦 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明定軍官、士官之追晉原則。(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三、增訂軍官、士官受降階懲罰者,其官階俸級之換敘方式。(修正條 文第五十九條之一)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 條 文 現 行 文 明 條 第二十八條 軍官、士官晉 第二十八條 軍官、士官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任權責,規定如下: 任權責,規定如下: 二、依一百零七年四月二 一、將官由國防部呈報 一、將官由國防部呈報總 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 字第一0七0一七二五 總統核定,再報請行 統核定,再報請行政 政院轉呈總統任之。 院轉呈總統任之。 七四號公告第二十八 二、校官及尉官由各司令 二、校官及尉官由各司令 條第二項所列屬行政 部及中央單位陳報國 部及中央單位陳報國 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 防部審定,再由國防 防部審定,再由國防 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 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 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 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 洋委員會管轄,爰將第 統任之。 統任之。 三、士官由主官編階為少 三、士官由主官編階為少 二項之「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修正為「海洋委 將以上之機關(構)、 將以上之機關(構)、 部隊、學校之指揮官 部隊、學校之指揮官 員會」。另配合國家中 審定,再依隸屬系統 審定,再依隸屬系統 山科學研究院業於一 陳報國防部或各司令 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陳報國防部或各司令 部任之。 部任之。 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其 前二條及前項第二款 前二條及前項所稱中 軍官、士官晉任程序, 所稱中央單位,指總統 央單位,指總統府、國家 明定準用中央機關辦 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 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 理。 國防部(不含各司令部及 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 三、第三項新增,依法制作 及海洋委員會;國家中山 其所屬單位、部隊及學 業體例,現行條文第二 科學研究院準用中央單位 項部分文字移列第三 校)、教育部及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 項。 辦理。 前項所定國防部,不 含各司令部及其所屬單 位、部隊及學校。 第四十八條 軍官、士官之 第四十八條 軍官、士官之 軍官官階區分十階,由少尉 追晉,以追晉一階為限, 追晉,以追晉一階為限。 至上將,軍官之最高階為一 軍官、士官之追贈, 且至軍官、士官之最高階 級上將。士官區分六階,由 應以事蹟貢獻,追贈相當 下士至士官長,士官之最高 為止。 軍官、士官之追贈, 之官階。 階為一等士官長,爰規定軍 應以事蹟貢獻,追贈相當 官、士官追晉至各該官階之 之官階。 最高階為止。 第八章 俸級晉支、降階換 第八章 俸級晉支 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 規定,爰章名新增「降階換 敘 敘 」。

第五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第 十五條之一所定軍官、士 官受降階懲罰者,其俸級 依原任官階換敘次一官階 相當俸級。

前項所定相當俸級,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次一官階有相同俸級 者,依同俸級換敘。
- 二、次一官階無相同俸級 者,以次一官階之最 高俸級換敘。

- 一、本條新增。
- 二、軍官、士官區分官等、 官階、俸級、俸點等, 故懲罰中有「降階即降 官階」、「降級即降俸 級」。
- 三、第二項之相當俸級,指 次一官階有相同俸級 者,依相同俸級換敘。 例如:中將六級降階換 敘後為少將六級;上校 十二級降階換敘為中 校十二級。無相當俸 級,指原官階俸級於次 一官階無相對應之俸 級者,以次一官階之最 高俸級換敘。例如:上 尉最高十二級,中尉最 高為十級,是上尉十二 級降階為中尉後因無 對應之十二級俸級,則 以中尉最高之十級換 敘。